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冉宏国先生、朱传章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并形成以下意见：

1. 经审阅冉宏国先生、朱传章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；
2.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
3. 同意提名冉宏国先生、朱传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6年8月14日